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同仁：

本人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10 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炫	10	5	5	0	0	否	5
李量	10	5	5	0	0	否	5
赵立三	10	5	5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月 25 日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同意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同意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期货到期保值业务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关于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	同意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	同意
2022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主动熟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对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事项随时保持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在日常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22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三

2023 年 4 月 24 日